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6樓之6

電話：(04)37050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5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54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二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55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75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之特許權及商譽減損評估

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14,119,603 仟元，占資產總額 98%，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特許權及商譽是否減損。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入關鍵事項查核項目。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及檢視管理階層估計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折現率，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會計師　吳　麗　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652	1	$ 180,18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59	-	2,44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14,081	-	14,36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八）	66,646	-	60,18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25,360	-	135,2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85,380	1	41,3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573	-	32,6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8,951	2	466,361	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14,119,603	98	16,362,764	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24,671	-	28,66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6,482	-	22,36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1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54	-	58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3,208	-	1,5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9,660	-	74,9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214,189	98	16,490,850	97
1XXX	資產總計	$ 14,513,140	100	$ 16,957,21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1,218	-	$ 1,270	-
2150	應付票據	194,216	1	193,07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23,844	-	40,4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134,796	1	109,31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5,996	-	1,402,63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2,285	1	118,9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6,997	-	4,89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266,898	2	558,46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81	-	2,4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8,631	5	2,431,462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449,074	3	448,677	3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5,312,757	37	6,058,224	3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9,844	-	17,7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781,675	40	6,524,603	39
2XXX	負債總計	6,500,306	45	8,956,065	5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316,131	9	1,303,100	8
3200	資本公積	3,393,768	23	3,374,67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2,770	7	960,65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19	-	51,8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1,974	18	2,324,271	14
3400	其他權益	(74,431)	-	(13,419)	-
3500	庫藏股票	(250,797)	(2)	-	-
3XXX	權益總計	8,012,834	55	8,001,146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513,140	100	$ 16,957,2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1,827,076	100	$ 1,811,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853,229	47	860,330	47
5900	營業毛利	973,847	53	951,269	5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199	-	2,62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75,046	53	953,894	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206,927	11	195,596	11
6900	營業淨利	768,119	42	758,298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210,598)	(12)	(174,834)	(10)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442,560	24	632,542	3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330	-	3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8	-	2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8,307	3	56,991	3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四）	(43,345)	(2)	(45,99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282	13	468,761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005,401	55	$ 1,227,059	6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31,811	7	149,544	8
8200	本年度淨利	873,590	48	1,077,515	6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6)	-	1,5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40,610)	(2)	(19,20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796)	(2)	(17,62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1,794	46	$ 1,059,892	5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6.66		$ 8.19	
9850	稀　釋	$ 6.65		$ 8.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庫藏股票（附註十七）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6,986	$ 3,168,039	$ 859,648	$ 90,053	$ 1,752,540	($ 51,859)	$ -	$ 7,065,40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011	-	(101,01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194)	38,19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30,451)	-	-	(330,451)
B9	股票股利	56,114	-	-	-	(56,114)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077,515	-	-	1,077,51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16,342)	-	(17,62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6,234	(16,342)	-	1,059,8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4,782)	54,782	-	-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九）	-	206,395	-	-	-	-	-	206,3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39)	-	-	(339)
T1	其　　他	-	242	-	-	-	-	-	24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3,100	3,374,676	960,659	51,859	2,324,271	(13,419)	-	8,001,14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2,111	-	(102,11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440)	38,44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86,395)	-	-	(586,395)
B9	股票股利	13,031	-	-	-	(13,031)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73,590	-	-	873,590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16	(61,012)	-	(41,79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2,806	(61,012)	-	831,794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250,797)	(250,79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九）	-	19,092	-	-	-	-	-	19,0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006)	-	-	(2,00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6,131	$ 3,393,768	$ 1,062,770	$ 13,419	$ 2,551,974	($ 74,431)	($ 250,797)	$ 8,012,8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5,401	$ 1,227,05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61	10,823
A20200	攤銷費用	1	-
A20900	財務成本	210,598	174,834
A21200	利息收入	(330)	(36)
A21300	股利收入	(28)	(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42,560)	(632,542)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199)	(2,62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0	3,928
A31150	應收帳款	103,386	2,2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18	12,6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32)	(25,004)
A32125	合約負債	(52)	513
A32130	應付票據	1,144	117,699
A32150	應付帳款	(16,575)	(452,7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710)	(12,4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	1,0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4,490	425,4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	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4,740)	(160,4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681)	(129,1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332	135,8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	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3)	(14,7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6)	(1,4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6	8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0,000)	$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1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279	15,43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其他股利	613,331	676,66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2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917	677,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837,964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861,166)	(1,021,17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30,000	1,48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310,000)	(1,28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43)	(4,6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6,395)	(330,451)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211,712)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九）	-	(5,562)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附註九）	1,852,518	406,776
C05700	支付與籌資活動有關之所得稅	(30,952)	-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0,000	-
C09900	組織重組收取現金數	-	31,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5,786)	(723,732)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10,537)	89,2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80,189	90,98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9,652	$ 180,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5 年 8 月設立，原名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營業項目亦變更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9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委員會決議與 10 月董事會同意其股票上市，並於 104 年 12 月正式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2) 帳齡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合約期間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包含於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特許權及商譽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特許權及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特許權及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特許權及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特許權及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　　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6	$ 626
銀行活期存款	69,016	179,563
	$ 69,652	$ 180,189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259	$ 2,447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081	$ 14,36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6,646	$ 60,182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頻道版權代理等，銷售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信用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9,387	$ 9,574
61至90天	4,694	4,787
	$ 14,081	$ 14,36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10,040	$ 27,588
61至90天	3,437	1,777
91至180天	10,311	5,331
181天以上	42,858	25,486
	$ 66,646	$ 60,18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4,111,210	$16,354,506
投資關聯企業	8,393	8,258
	$14,119,603	$16,362,764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得濬股份有限公司（得濬公司）	$ 5,418,067	75	$ 7,333,306	100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光電訊公司）	2,896,970	99	2,880,215	99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公司）	1,840,937	100	1,884,612	100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公司）	1,396,066	99	1,433,521	99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公司）	1,261,251	99	1,340,860	9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	$ 507,359	100	$ 670,226	100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721,881	77	728,678	80
鑫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和數位公司）	18,886	100	29,201	100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49,793	100	53,887	100
鑫知股份有限公司（鑫知公司）	-	-	-	-
	$14,111,210		$16,354,506	

為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調整，本公司於110年3月以現金4,660仟元向台基科公司取得鑫傳媒體科技公司0.5%之股權，並全數付款完成。

本公司於110年3月以現金1,000仟元投資設立鑫知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經台基科公司1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110年5月14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投資事業及承攬有線電視維運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營業)分割予鑫知公司，並由鑫知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對價。台基科公司依分割讓與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1,121,933仟元（含現金31,290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74,558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6,085仟元）及與分割資產相關之其他權益166仟元計算，由鑫知公司發行新股43,178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股本431,780仟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689,987仟元予台基科公司之股東為對價。

為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調整，本公司於111年1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鑫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11年3月1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鑫知公司為消滅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因此，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111年1月及110年8月分別出售鑫傳媒體科技公司3%股權予非關係人及20%股權予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鑫傳媒體科技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1年度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48,88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7,364)
相關所得稅（附註二十）	(2,425)
權益交易差額	$ 19,092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092

110年度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406,77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72,728)
相關所得稅（附註二十）	(27,653)
權益交易差額	$ 206,395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6,395

台基科公司於111年7月辦理減資退回200,000仟元，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為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調整，本公司於111年11月出售得濬公司25%之股權分別予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及大屯有線公司，並全數收款完成，致持股比率降低至75%。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有線公司）	$ 8,393	2	$ 8,258	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該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設定作為關係人取得銀行聯貸借款擔保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068	$ 49,225	$ 15,909	$ 66,202
增加	-	4,076	717	4,793
處分	-	(175)	-	(175)
年底餘額	$ 1,068	$ 53,126	$ 16,626	$ 70,82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021	$ 27,876	$ 8,638	$ 37,535
增加	47	6,181	2,561	8,789
處分	-	(175)	-	(175)
年底餘額	$ 1,068	$ 33,882	$ 11,199	$ 46,149
年底淨額	$ -	$ 19,244	$ 5,427	$ 24,671
110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2,628	$ 10,877	$ 20,892	$ 34,397
增加	-	7,312	5,732	13,044
處分	(1,560)	(7,440)	(10,715)	(19,715)
由企業分割取得	-	38,476	-	38,476
年底餘額	$ 1,068	$ 49,225	$ 15,909	$ 66,20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368	$ 9,054	$ 17,432	$ 28,854
增加	213	3,871	1,921	6,005
處分	(1,560)	(7,440)	(10,715)	(19,715)
由企業分割取得	-	22,391	-	22,391
年底餘額	$ 1,021	$ 27,876	$ 8,638	$ 37,535
年底淨額	$ 47	$ 21,349	$ 7,271	$ 28,667

由企業分割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16,085仟元，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九。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08	$ 49
房屋及建築	15,094	19,188
運輸設備	10,880	3,126
	$ 26,482	$ 22,363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1,381	$ 25,5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5	$ 83
房屋及建築	4,095	4,348
運輸設備	1,982	387
	$ 6,172	$ 4,818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997	$ 4,894
非 流 動	$ 19,844	$ 17,70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1.797%	1.46%
房屋及建築	1.46%	1.46%-2.05%
運輸設備	1.797%-2.126%	1.4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3至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22	$ 42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755	$ 5,31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11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年底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 -	$ 212	$ -	$ 21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	-	$ 1	$ -	1
	$ -			$ 211

十三、借　　款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銀　　行　　別	借 款 期 間	重　大　條　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	111 年 9 月至 116 年 9 月	甲項自 112 年 3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10 期依合約記載比例償還；丙項及丁項到期一次清償。	$ 5,637,964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	108 年 12 月至 113 年 12 月	自 109 年 6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10 期依合約記載比例償還，並分別於 111 年 9 月、7 月、6 月、5 月、2 月、110 年 12 月、8 月及 5 月提前清償 6,037,963 仟元、71,865 仟元、140,000 仟元、269,118 仟元、49,028 仟元、95,278 仟元、408,000 仟元及 117,210 仟元	-	6,661,166
減：未攤銷借款成本			(58,309)	(44,476)
			5,579,655	6,616,6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6,898)	(558,466)
			$ 5,312,757	$ 6,058,224
年利率（%）			2.3809-2.3996	1.80-1.87

本公司與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揚有線公司）（以下稱聯貸共同借款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115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分項授信額度係分指甲項 7,700,000 仟元、乙項 2,500,000 仟元及丙項 1,300,000 仟元授信額度，本公司為甲項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媒體科技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廖紫岑擔任連帶保證人，並於 110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增列鑫知公司為前述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本公司復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與管理銀行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解除鑫傳媒體科技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擔任該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並於 110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 日吸收子公司鑫知公司，鑫知公司為消滅公司，其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鑫知公司並於同日解除擔任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為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廖紫岑為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與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以下稱聯貸共同借款公司）為償還既有 115 億元聯貸案之未清償餘額，於 111 年 9 月共同與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101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為甲項、丙項及丁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大揚有線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首特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廖紫岑擔任連帶保證人，並於 111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增列佳興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興智慧公司）為前述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本公司復於 111 年 11 月依據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取消丁項授信額度 518,227 仟元，取消後原丁項授信額度由 1,000,000 仟元減少至 481,773 仟元。得濬公司、新永安有線公司及大揚有線公司為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長廖紫岑為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

聯貸共同借款公司及連帶保證人等依合約提供資產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五。其重要約定條款摘錄如下：

項　次	授信額度	已使用額度	授信期間	償還辦法
甲項	$ 5,339,828	$ 5,337,964	自動用日起算 5 年	依比例清償
乙項	2,138,171	2,138,171	自動用日起算 5 年	依比例清償
丙項	1,700,000	300,000	自動用日起算 5 年	到期一次清償
丁項	481,773	-	自動用日起算 2 年，得申請展延一年	到期一次清償
	$ 9,659,772	$ 7,776,135		

上述額度係由本公司及聯貸共同借款公司共用，已使用額度包含本公司及聯貸共同借款公司合計已使用之額度。

依據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亦應維持一定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及利息保障倍數。前述之各項財務標準計算，係於每季及每年度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設算。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50,000	$ 4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26)	(1,323)
	$ 449,074	$ 448,677

本公司於110年5月29日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45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5年，固定年利率為1.35%，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並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十五、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庫藏股款（附註十七）	$ 39,085	$ -
應付員工酬勞	20,805	25,180
應付薪資	21,437	18,746
應付董監酬勞	15,587	15,000
應付利息	14,663	13,525
其　　他	23,219	36,867
	$ 134,796	$ 109,318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11及110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26仟元及2,029仟元。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20,000	220,000
額定股本	$ 2,200,000	$ 2,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1,613	130,310
已發行股本	$ 1,316,131	$ 1,303,100

本公司辦理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分別計 1,303 仟股及 5,61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分別訂於 111 年 8 月 2 日及 110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896,794	$ 1,896,79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25,487	206,39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271,245	1,271,245
其　　他	242	242
	$ 3,393,768	$ 3,374,676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半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5%為股東紅利，其餘額加計當年前上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5 月及 110 年 7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2,111	$ 101,01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440)	(38,194)		
現金股利	586,395	330,451	$ 4.5	$ 2.65
股票股利	13,031	56,114	0.1	0.45

有關111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112年5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3,419)	($ 51,85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186)	1,5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59,826)	(17,92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1,012)	(16,342)
子公司處分權益工具將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54,782
年底餘額	($ 74,431)	($ 13,419)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仟股）	增加	減少	年底股數（仟股）
111年度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618	-	2,618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計買回庫藏股250,797仟元，於111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39,085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累計買回股數如上表所列。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1,827,076	$1,811,599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	$ 14,081	$ 14,361	$ 18,28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6,646	60,182	64,2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60	135,210	133,352
	$ 106,087	$ 209,753	$ 215,934
合約負債－流動	$ 1,218	$ 1,270	$ 757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	$ 74,165	$ 74,16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026	2,026
董事酬金	-	34,677	34,677
勞健保費用	-	4,991	4,991
其他員工福利	-	2,864	2,864
折舊費用	5,155	9,806	14,961
攤銷費用	-	1	1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166	72,16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029	2,029
董事酬金	-	35,783	35,783
勞健保費用	-	5,312	5,312
其他員工福利	-	3,464	3,464
折舊費用	2,988	7,835	10,823

本公司111及110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64人及6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1人及13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1年度	110年度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586	$ 1,56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99	1,362

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3%。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依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及各項人事管理規章，並考量個人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核定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2月及111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2%	$ 20,805	2%	$ 25,180
董事酬勞	1.4%	14,587	1.2%	15,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3,408	$ 118,3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918	30,10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0	624
	131,576	149,04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35	5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1,811	$ 149,54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1,080	$ 245,412
免稅所得	(87,437)	(126,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918	30,10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0	6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1,811	$ 149,544

(二) 直接認列權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425	$ 27,65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40	($ 240)	$ -
應付休假給付	336	9	3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	(4)	9
	$ 589	($ 235)	$ 354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65	($ 525)	$ 240
應付休假給付	316	20	3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	1	13
	$ 1,093	($ 504)	$ 58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873,590	131,193	$ 6.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73,590	131,450	$ 6.65

	淨　　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077,515	131,613	$ 8.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77,515	131,922	$ 8.17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8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27	$ 8.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25	$ 8.1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59	$ -	$ -	$ 1,259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47	$ -	$ -	$ 2,447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1,259	$ 2,4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03,987	507,74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326,341	8,751,881

註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75,915	$ 1,851,27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8,676	254,502
金融負債	5,579,655	6,616,69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利率變動 0.25%，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3,677 仟元及 15,9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聯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297,612	$ -	$ 297,612
租賃負債	7,375	20,297	27,672
浮動利率工具	273,256	5,439,307	5,712,563
固定利率工具	-	464,175	464,175
	$ 578,243	$ 5,923,779	$ 6,502,02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306,514	$ -	$ 306,514
租賃負債	5,193	18,210	23,403
浮動利率工具	568,546	6,167,575	6,736,121
固定利率工具	1,405,300	470,250	1,875,550
	$ 2,285,553	$ 6,656,035	$ 8,941,588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光電訊公司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子公司
得濬公司	子公司
首特公司	子公司（註）
鑫和數位公司	子公司（註）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子公司（註）
新永安有線公司	孫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孫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孫公司（註）
鑫隆多媒體公司	孫公司（註）
佳興智慧公司	孫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關聯企業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元扶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新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賽那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巧克科技新媒體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達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辰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佳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王明正	其他關係人
王有基	其他關係人
程春萍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美琪	其他關係人
陳政松	其他關係人
王郭麗華	其他關係人
江　盈	其他關係人
王禎君	其他關係人
王明群	其他關係人
蔡淑貞	其他關係人
王誌毅	其他關係人
王彥婷	其他關係人
江蕙卿	其他關係人
廖紫岑	管理階層
廖信傑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江漢斌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陳定泰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本公司於111年3月1日與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鑫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鑫知公司已消滅，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因是與本公司之關係變更，並將並列比較110年度關係人交易之類別依上述新關係類別重新分類揭露。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257,962	$ 253,615
佳光電訊公司	253,682	250,714
佳聯有線公司	218,728	219,316
大屯有線公司	196,522	194,945
其　他	31,356	26,346
孫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389,626	390,063
大揚有線公司	104,025	104,143
關聯企業	86,157	86,022
	$ 1,538,058	$ 1,525,164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入包含頻道節目版權代理收入、顧問諮詢收入及工程收入等，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按月收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51,113	$ 51,190
孫公司	12,571	12,571
關聯企業	5,985	6,099
	$ 69,669	$ 69,860

與上述關係人交易主要係向關係人承租頻道支付之代理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四)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2	$ 87
子公司	1	5
	$ 43	$ 92

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

(五) 營業費用－其他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32,536	$ 32,077
其他關係人	1,292	1,181
孫公司	9	135
	$ 33,837	$ 33,393

(六)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 17,953	$ 14,970
佳聯有線公司	7,699	10,517
得濬公司	5,791	6,275
大屯有線公司	2,380	9,657
其他	8,388	8,532
孫公司	5,989	6,500
關聯企業	68	457
	$ 48,268	$ 56,908

(七) 什項支出－保證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得濬公司	$ 6,878	$ 3,700
台基科公司	6,032	7,870
佳光電訊公司	5,454	6,000
中投有線公司	3,999	5,000
佳聯有線公司	3,847	5,000
大屯有線公司	3,817	5,000
其他	117	926
孫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7,823	7,474
大揚有線公司	4,747	5,000
其他	-	20
	$ 42,714	$ 45,990

(八)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8,000	$ 22,248
佳光電訊公司	5,000	21,968
佳聯有線公司	3,432	19,165
大屯有線公司	3,312	17,145
台基科公司	3,087	2,467
孫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1,600	35,231
其他	469	9,442
關聯企業	460	7,544
	$ 25,360	$ 135,210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減損損失。

(九)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 17,953	$ 14,986
佳聯有線公司	6,343	8,524
大屯有線公司	1,022	7,567
其他	7,163	7,617
孫公司	2,546	2,358
關聯企業	286	279
	$ 35,313	$ 41,331

(十)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267	$ 267

(十一)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 1,280	$ 1,211
佳聯有線公司	1,158	1,179
佳光電訊公司	1,150	1,172
大屯有線公司	884	917
孫公司	1,100	1,100
關聯企業	524	534
	$ 6,096	$ 6,113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8,631	$ 5,003
子公司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4,401	5,661
其他	2,054	8,959
孫公司	$ 910	$ 1,164
	$ 15,996	$ 20,787

(十三)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	$ 7,348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4,473	$ 5,921
	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	114
		$ 4,473	$ 6,035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賽那美公司	$ 75	$ 96
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	5
	$ 75	$ 101

(十四) 處分股權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111年度 處分價款	111年度 處分（損）益	110年度 處分價款	110年度 處分（損）益
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2,469	$ -	$ -	$ -
中投有線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4,134	-	-	-
佳聯有線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8,699	-	-	-
大屯有線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335	-	-	-
其他關係人					
佳達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5,060	-
其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7,738	-
		$1,803,637	$ -	$ 82,798	$ -

處分價款依據外部專家企業評價報告之評價結論，參考市場狀況後訂定。

上述出售股權本公司因未喪失控制力，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處分利益帳列資本公積。

(十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得濬公司	$ 50,000	$ -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對關係人放款皆為無擔保借款。111 年度利息收入為 67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利息為 67 仟元。

(十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 -	$ 430,000
佳聯有線公司	-	270,000
大屯有線公司	-	260,000
台基科公司	-	220,000
中投有線公司	-	200,000
	$ -	$ 1,380,000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111 及 110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1,753 仟元及 21,795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利息為 1,844 仟元。

(十七) 其　　他

本公司依合約於 111 及 110 年度向巧克科技新媒體公司購 LINE TV VIP 序號授權金額分別為 24,571 仟元及 22,857 仟元。

(十八) 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十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220	$ 116,975
退職後福利	711	766
	$ 83,931	$ 117,74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758,663	$ 16,335,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78	13,0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660	74,939
應收票據（註一）	75,658	30,184
	$ 13,886,559	$ 16,453,62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佳聯有線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8,208	$ 189,1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1,74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96	104,0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46	42,428
應收票據	3,939	4,959
	$ 734,633	$ 340,572
中投有線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7,835	$ 207,8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43	66,9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	190,945
應收票據	1,878	2,370
	$ 748,896	$ 468,106
大屯有線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8,208	$ 189,1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5,730	201,9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80	27,3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715	109,345
應收票據	3,430	3,304
	$ 702,763	$ 531,149
佳光電訊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062	$ 35,3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6,584	133,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568	265,9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354	171,577
應收票據	18,443	13,869
	$ 1,378,011	$ 620,731
台基科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804	$ 22,4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52	17,471
應收票據	1,777	504
	$ 82,833	$ 40,390
得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46,830	$ 2,425,0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9	9,234
	$ 2,457,389	$ 2,434,303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永安有線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607	$ 234,57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4	18,478
應收票據（註二）	29,222	7,312
	$ 312,773	$ 260,363
大揚有線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257	$ 126,5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03	4,224
應收票據（註三）	7,342	1,554
	$ 139,502	$ 132,310
鑫和數位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12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	63
應收票據	50	-
	$ 2,989	$ 63
首特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60	$ 12,402

註一：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之擔保金額原分別為75,658仟元及30,184仟元，因與合約負債－流動分別沖銷61,577仟元及15,823仟元，淨額表達後帳列金額分別為14,081仟元及14,361仟元。

註二：111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之擔保金額原為29,222仟元，因與合約負債－流動沖銷22,046仟元，淨額表達後帳列金額為7,176仟元。

註三：111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之擔保金額原為7,342仟元，因與合約負債－流動沖銷5,843仟元，淨額表達後帳列金額為1,499仟元。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四）	年底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得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50,000	2.0903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3,205,133	$3,205,133
1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03,259	203,259
2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3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78,676	578,676
3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37,843	337,843
4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02,349	302,349
5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76,770	276,770
6	鑫知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57,869	557,86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1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	得濬公司	（註一）	$16,025,668	$ 2,345,000	$ 1,090,000	$ 1,054,565	$13,886,559	14	$28,044,919	Y	—	—	—
		新永安有線公司	（註一）	16,025,668	1,110,000	510,000	492,314	13,886,559	6	28,044,919	Y	—	—	—
		大揚有線公司	（註一）	16,025,668	1,310,000	610,000	591,292	13,886,559	8	28,044,919	Y	—	—	—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170,036	2,160,000	960,000	5,637,964	1,378,011	66	4,340,073	—	Y	—	—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266,913	1,260,000	260,000	5,637,964	748,896	31	2,533,827	—	Y	—	—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33,811	1,110,000	110,000	5,637,964	734,633	15	2,267,622	—	Y	—	—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037,889	1,080,000	80,000	5,637,964	702,763	12	2,075,778	—	Y	—	—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032,592	1,724,000	150,000	5,637,964	82,833	30	2,540,740	—	Y	—	—
6	鑫和數位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8,329	18,000	15,000	5,637,964	2,989	79	56,658	—	Y	—	—
7	首特公司	本公司	（註一）	63,937	35,000	15,000	5,637,964	1,760	35	127,875	—	Y	—	—
8	新永安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6,282,460	3,260,900	1,600,000	5,637,964	312,773	98	24,423,690	—	Y	—	—
9	大揚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6,847,240	2,000,000	1,000,000	5,637,964	139,502	119	21,059,050	—	Y	—	—
10	得濬公司	本公司	（註一）	5,497,760	4,840,000	3,600,000	5,637,964	2,457,389	262	8,246,640	—	Y	—	—
11	佳興智慧公司	本公司	（註一）	5,823	100	100	5,637,964	-	3	11,646	—	Y	—	—
12	鑫知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092,009	100	-	-	-	-	4,184,019	—	Y	—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首特公司、佳興智慧公司及鑫知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台基科公司及得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0%；新永安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大揚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首特公司、佳興智慧公司及鑫知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台基科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0%；得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0%；新永安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大揚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倍。

註三：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相較年底餘額高，係因董事會提前通過聯合授信合約換約，背書保證新舊案重疊關係，以致背書保證金額較高。

註四：實際動支金額係依聯合授信合約之條件，係由連帶保證人及聯貸共同借款人於背書保證限額內共同為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計 7,790,1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5,637,964 仟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 48	-	$ 48
	遠東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2	-	1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95	-	95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30	-	3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4	7	-	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65	-	6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1,002	-	1,002
佳聯有線公司	股　票						
	巧克科技新媒體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9	158,208	9	158,208
佳光電訊公司	股　票						
	大豐有線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	38,062	1	38,062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1	-	21
大屯有線公司	股　票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1	7,996	-	7,996
	巧克科技新媒體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9	158,208	9	158,208
	第一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7	-
	呈祺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4	-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4	5,084	-	5,084
	股　票						
	天后之戰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40	-
首特公司	股　票						
	新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	-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註二）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得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佳光電訊公司	子公司	75,759	$7,333,306	-	$ -	7,400	$ 702,469	$ 702,469	$ -	56,759	$5,418,067
			中投有線公司	子公司					5,100	484,134	484,134			
			佳聯有線公司	子公司					4,200	398,699	398,699			
			大屯有線公司	子公司					2,300	218,335	218,335			

註一：參閱附註九。

註二：年底金額是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調整等，而年底股數及金額為本公司出售得濬公司股權後之剩餘總股數及總金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 253,501)	(14)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 5,000	5	
	中投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57,775)	(14)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8,000	8	
	佳聯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18,546)	(12)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3,432	3	
	大屯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196,382)	(11)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3,312	3	
	新永安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389,626)	(21)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600	2	
	大揚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104,025)	(6)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469	-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36,600	47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4,208)	(47)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39,531	48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740)	(7)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05,208	61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786)	(13)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84,435	57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565)	(9)	
新永安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378,706	54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644)	(4)	
大揚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01,025	53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207)	(7)	

註：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3,339,949	$ 3,217,374	123,673	99	$ 2,896,970	$ 11,946	$ 10,695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南投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56,059	1,256,059	60,000	100	1,840,937	7,735	7,735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台中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等	244,734	244,734	15,000	100	507,359	129,058	131,251	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58,407	1,636,753	64,601	99	1,396,066	40,426	39,898	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00,999	1,580,388	62,228	99	1,261,251	(10,048)	(9,990)	子公司
	得濬公司	台南市	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5,651,828	7,543,766	56,759	75	5,418,067	293,822	184,549	子公司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台中市	廣播電視廣告及節目製作等	291,548	4,022	18,479	77	721,881	117,911	76,501	子公司
	鑫知公司	台中市	資訊維運服務業	-	1,122,933	-	-	-	14,792	14,792	子公司
	首特公司	台中市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41,914	-	4,600	100	49,793	(3,633)	(3,469)	子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台中市	經營網路購物	37,674	-	5,000	100	18,886	(10,315)	(8,780)	子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7,860	-	335	2	8,393	18,934	245	—
佳光電訊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31,361	131,361	2,058	9	110,201	18,934	1,771	—
	得濬公司	台南市	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702,469	-	7,400	10	706,383	293,822	3,090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3,835	203,835	3,194	15	171,001	18,934	2,748	—
	得濬公司	台南市	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484,134	-	5,100	7	486,835	293,822	2,132	子公司
鑫知公司（註）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台中市	廣播電視廣告及節目製作等	-	311,693	-	-	-	117,911	14,286	孫公司
	首特公司	台中市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	41,914	-	-	-	(3,633)	(164)	孫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122,575	-	-	-	11,946	1,126	孫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21,654	-	-	-	40,426	102	孫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20,611	-	-	-	(10,048)	67	孫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台中市	經營網路購物	-	37,674	-	-	-	(10,314)	(1,535)	孫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7,860	-	-	-	18,934	43	—
大屯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7,995	197,995	3,104	14	166,181	18,934	2,671	—
	得濬公司	台南市	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218,335	-	2,300	3	219,549	293,822	957	子公司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及電影片發行等	60,000	60,000	6,000	32	-	-	-	—
	鑫隆多媒體公司	台北市	電視節目製作	37,040	37,040	5,000	100	28,897	(1,984)	(1,984)	孫公司
	鑫祺多媒體公司	台南市	一般廣告	48,359	48,359	5,000	100	51,259	1,221	1,221	孫公司
	人誠文創公司	台中市	一般廣告	33,600	-	3,443	67	32,144	(7,905)	(1,456)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得濬公司	新永安有線公司	台南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 1,263,217	$ 1,263,217	93,060	100	$ 1,610,008	$ 190,515	$ 190,515	孫公司
	大揚有線公司	嘉義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822,398	822,398	65,186	100	836,823	56,037	57,661	孫公司
鑫和數位公司	佳興智慧公司	台中市	一般廣告	3,000	-	300	75	2,912	(118)	(88)	孫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大佳國際投資公司	台中市	一般投資	23,500	-	2,147	18	20,823	(3,559)	(650)	—
	得濬公司	台南市	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398,699	-	4,200	5	400,921	293,822	1,754	子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永敘策略公司	台北市	廣告製作	2,800	-	280	70	2,316	(690)	(183)	曾孫公司

註：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16,540,493	12.56%
佳川股份有限公司	12,957,391	9.84%
佳顯股份有限公司	11,115,110	8.44%
佳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67,876	8.4%
佳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65,349	8.02%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630,359	5.79%
凱升股份有限公司	6,941,364	5.2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6
銀行活期存款	69,016
	$ 69,652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年代國際高科技媒體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9,647
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9,890
大享多媒體有限公司	10,001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3,912
其　　他（註）	3,196
	$ 66,646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餘額 5%。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保留盈餘（註 2）					年底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1）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現金股利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股數（仟股）	持股%	金額	
得滻公司	75,759	$ 7,333,306	(19,000)	($ 1,803,637)	$ 184,549	$ -	($ 302,476)	$ 6,325	$ -	$ -	56,759	75	$ 5,418,067	$ 2,216,445
佳光電訊公司	123,673	2,880,215	-	-	11,821	-	-	1,704	2,992	238	123,673	99	2,896,970	1,431,407
中投有線公司	60,000	1,884,612	-	-	7,735	-	(57,060)	4,454	515	681	60,000	100	1,840,937	844,610
佳聯有線公司	64,601	1,433,521	-	-	40,000	(2,006)	(47,093)	2,088	(30,594)	150	64,601	99	1,396,066	747,863
大屯有線公司	62,228	1,340,860	-	-	(9,923)	-	(38,824)	1,902	(32,793)	29	62,228	99	1,261,251	683,414
台基科公司	35,000	670,226	(20,000)	(200,000)	131,251	-	(96,927)	2,708	-	101	15,000	100	507,359	508,148
鑫傳媒體科技公司	19,200	728,678	(721)	(27,364)	90,787	-	(70,220)	-	-	-	18,479	77	721,881	379,610
鑫和數位公司	5,000	29,201	-	-	(10,315)	-	-	-	-	-	5,000	100	18,886	18,886
首特公司	4,600	53,887	-	-	(3,633)	-	(461)	-	-	-	4,600	100	49,793	42,625
北港有線公司	335	8,258	-	-	288	-	(242)	35	54	-	335	2	8,393	8,393
		$ 16,362,764		($ 2,031,001)	$ 442,560	($ 2,006)	($ 613,303)	$ 19,216	($ 59,826)	$ 1,199			$ 14,119,603	$ 6,881,401

註 1：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變動 2,006 仟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297	$ 554	($ 297)	$ 554
房屋及建築	23,441	-	(799)	22,642
運輸設備	3,849	10,827	(1,227)	13,449
	27,587	$ 11,381	($ 2,323)	36,645
累計折舊				
土地	248	$ 95	($ 297)	46
房屋及建築	4,253	4,094	(799)	7,548
運輸設備	723	1,983	(137)	2,569
	5,224	$ 6,172	($ 1,233)	10,163
	$ 22,363			$ 26,482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大享多媒體有限公司	$ 48,187
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42,054
永鑫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5,905
東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50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21,713
佳訊視聽股份有限公司	19,119
其　他（註）	12,388
	$ 194,216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 5%。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A 公司	$ 15,900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	1,260
中投有線公司	1,280
其　他（註）	5,404
	$ 23,844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 5%。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年底餘額
土地	111.8-116.7	1.797	$ 510
房屋及建築	110.1-116.3	1.46	15,389
運輸設備	110.11-116.4	1.797-2.126	10,942
			$ 26,841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借款期間	償還辦法	年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抵押或擔保
擔信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	111.9.30-116.9.30	甲項自 112 年 3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10 期依合約記載比例償還；丙項及丁項到期一次清償。	2.3809-2.3996	$ 266,898	$ 5,312,757	$ 5,579,655	參閱附註二五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頻道代理收入－版權	$ 1,339,211
顧問諮詢收入	194,225
廣告代理收入	184,462
頻道代理收入－其他	104,555
其他營業收入	4,623
	$ 1,827,076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節目版權成本	$ 778,405
頻道代理成本	63,415
廣告代理成本	5,160
通訊成本	6,249
	$ 853,229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費用	$ 76,191
董事酬金	34,677
其　　他	96,059
	$ 206,927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C-12AE01036號

會員姓名：	(1) 曾棟鋆 (2) 吳麗冬	事務所電話：	(04)370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八十八號二十二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371951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156號 (2) 中市會證字第155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曾棟鋆	存會印鑑	
簽名式	吳麗冬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4　日

請確認網域為https://www.roccpa-local.org/